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股股份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i) 汎港地產將實益擁有●%股份；(ii) Extra Goo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汎港地產之55.88%股份；及(iii) 汪先生及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擁有Extra Goo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及4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威裕香港」	指	威裕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汎港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重組完成時成為SHPH之全資附屬公司
「Extra Good」	指	Extra Good Enterprises Lt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汎港地產之控股股東，分別由汪先生及陳女士擁有52%及48%
「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	指	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
「撫州汎港」	指	撫州汎港凱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乃漢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或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江門汎港」	指	江門市汎港凱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當時由江西亞洲城擁有75%，隨後江西亞洲城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出售其所持權益
「江西亞洲城」	指	江西亞洲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乃漢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東景」	指	江西東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擁有樂平鳳凰49%權益之股東，分別由陳軍先生及陳黎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除為本集團合資經營夥伴外，屬於獨立第三方
「江西港洪」	指	江西港洪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漢港及江西洪客隆各擁有50%權益

釋 義

「江西洪客隆」	指	江西洪客隆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擁有江西港洪50%權益之股東，分別由熊賢忠先生、徐小榮先生及胡蘭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2.35%、0.5%及47.15%權益，除為本集團合資經營夥伴外，屬於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平鳳凰」	指	樂平市鳳凰金誠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威裕香港及江西東景擁有51%及49%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其授權部門
「汪先生」	指	汪林冰先生，為(i)本公司控股股東；(ii)擁有Extra Good 52%權益之股東；及(iii)陳女士之配偶及執行董事汪磊先生之父

釋 義

「陳女士」	指	陳响玲女士，為(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控股股東；(iii)擁有Extra Good 48%權益之股東；及(iv)汪先生之配偶及執行董事汪磊先生之母親
「南昌鼎迅」	指	南昌鼎迅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江西亞洲城及上海鼎迅擁有55%及45%權益
「南昌麗陽」	指	南昌市麗陽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江西亞洲城之全資附屬公司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集團業務」	指	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擬進行之業務，包括於南部地區之目標省份及城市進行之物業開發業務
「北部地區」	指	汎港集團的目標市場，本文件第155頁所載之地圖上黃色所示地區，包括新疆、西藏、甘肅、陝西、青海、內蒙古、寧夏、山西、河南、河北、山東、江蘇、安徽、浙江、遼寧、吉林、黑龍江、北京、天津、上海
「汎港集團」	指	汎港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汎港集團業務」	指	汎港集團現有業務及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擬進行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在北部地區進行之物業開發業務
「汎港投資」	指	汎港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汎港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江西亞洲城及撫州汎港的前唯一股東，亦為曾經擁有江西港洪50%權益之前股東

釋 義

「汎港地產」	指	Pan Hong Property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建議分拆」	指	自汎港地產分拆出的本集團的物業開發業務，以便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重組」	指	本集團於刊發本文件前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申報會計師」	指	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非典型肺炎」	指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鼎迅」	指	上海鼎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鼎迅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擁有南昌鼎迅45%權益之股東，其單一最大控股股東為尹夏明先生，擁有其註冊資本61.63%，除為本集團合資經營夥伴外，乃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PH」	指	Sino Harbour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漢港」	指	漢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HPH全資擁有
「南部地區」	指	本集團的目標市場，本文件第155頁所載之地圖上紅色所示地區，包括江西、四川、重慶、湖北、福建、雲南、廣西、湖南、廣東、貴州及海南
「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換算分別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可以兌換。

本文件所述公司名稱之中英文譯名乃為便於說明，僅供參考。